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條文未修正，僅修正及新增附表內容。

「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單位：新臺幣(元)		一、新增「適用對象」一欄。 二、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三、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四、其餘表格欄位調整移列。
普通票	二〇	一般民眾。	票種	全票	
臺北市民票	一〇	臺北市民。	票價	二十	
免費入場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十一)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二、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 (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優待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二、將「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等文字修正為「免費參觀日」。

	<p>二、<u>免費參觀日</u>：</p> <p>(一) 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 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 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 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 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所定之放假日。</p> <p>(二) 勞動節及軍人節。</p> <p>(三) 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 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 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備註：<u>購買臺北市民票或免費入場者</u>，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u>台北通 (Taipei Pass)</u>。</p>	<p>備註：<u>依上開第一點規定免費入場者</u>，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p>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於備註新增相關文字。</p> <p>二、本府辦理「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整併現有卡證及個人化身分識別機制，註冊台北通並經實名認證之會員，其會員基本資料頁面得識別是否為「臺北市民」，另綁定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學生卡、兒童優惠卡、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等卡證者，得出示台北通之虛擬卡供識別具特定身分之用。</p>	